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内容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修订后预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

顾珺珺

洪 波

陈珠明

2016 年 4 月 20 日